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邬鹤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鹤萍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邬鹤萍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31日	2027年9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邬鹤萍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邬鹤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